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07號

原告 戴利玲

被告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

中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

林志龍

被告 毓翎行銷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吳育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

01 字第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原告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
02 定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
03 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07 法官 程欣儀

08 法官 林幸怡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書記官 萬可欣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